商务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

2.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记录(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近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4.本次采购严格按照清单参数履行，上传清单内物品图片及定制物品的效果图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比较复杂，报价方需具备丰富的施工安装的专业能力，有自主的专业团队。

5.本项目需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需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不少于3项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需上传适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7.本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7日内完成，时间紧迫，要求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报价时需同时上传工期承诺函及违约责任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明确违约责任。

8.报价时需上传盖章的报价明细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提交。

9.如不满足以上商务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10.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